

訴願人：邱○○

訴願人因職場霸凌事件，不服新竹市衛生局 113 年 3 月 18 日衛人字第 1130005803、11300058031、11300058032、11300058033、11300058034、11300058035、1130005803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於 112 年 3 月起任職新竹市衛生局(下稱衛生局)國民健康科計畫約用人員，112 年 12 月 31 日期滿離職。任職期間向機關反映遭科內主管及同事職場不法侵害情事，於 112 年 9 月 8 日、9 月 14 日及 10 月 2 日書面向衛生局提出共 7 件職場霸凌申訴，經衛生局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113 年 1 月 12 日 7 件函復「職場霸凌不成立」，同時檢送職場霸凌事件調查報告書。訴願人不服前述函復，另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及 2 月 2 日，重向衛生局再提出 7 件申訴，衛生局復於 113 年 3 月 18 日以衛人字第 1130005803、11300058031、11300058032、11300058033、11300058034、11300058035、11300058036 號函(以下簡稱 113 年 3 月 18 日 7 件函)函復「維持原決議」，訴願人遂向本府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新竹市衛生局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下稱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本規定適用對象為本局公務人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工友、臨時人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規定：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 102 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2 點規定：「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一）臨時人員：指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且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不包括下列人員：1.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之人員。……」、第 3 點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為限；機關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與臨時人員訂立勞動契約。」。

二、次按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76 號裁定：「……有關職場霸凌之相關規範，因仍側重職場秩序之管理及案件發覺後之檢討、改善，有關被害人或加害人主觀權益之保障，仍待被害人依民事、刑事法規追究以落實。而加害人於該事件是否涉及行政懲處，亦須由所屬機關審酌調查結果而為決定。是以，機關所屬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評議後之決定，仍屬行政內部之建議，並無拘束機關作出相同決定之效力，故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小組評議對外並無法效性，並非行政處分。而依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第 9 點第 4 項規定：『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另申訴人有誣告、濫告之事實者，亦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可知，申訴處理小組僅係內部在行政懲處前之建議權，並非已影響被申訴人之具體處置。……保訓會 109 年 10 月 5 日公保字第 1091060302 號函以：『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略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78 條及第 84 條

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本會依其意旨，通盤檢討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其中有關機關申評會就性騷擾、職場霸凌之認定是否屬行政處分，依其製作之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機關行政行為類型拾認定：『二、機關依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屬內部管理措施。』亦同此認定，併予說明。』。

三、經查，本案訴願人原係衛生局國民健康科之約用人員(臨時人員)，其與衛生局間係屬定期性勞動契約關係，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規定所稱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亦非同法第 102 條第 4 款規定所稱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合先敘明。

四、依本案訴願資料所載，訴願人表示其在職期間遭受同事、主管職場上不法侵害，分別於 112 年 9 月 8 日、9 月 14 日及 10 月 2 日書面向衛生局提出共 7 件職場霸凌申訴案(經衛生局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113 年 1 月 12 日共計 7 件函復「職場霸凌不成立」)。訴願書指謫，衛生局除了未依其口頭申訴日(112 年 8 月 29 日)為申訴起算日，違背行政程序法關於程序開始之相關規定，且未依作業規定第 6 點於受理申訴後通報機關首長、相關協處單位，並質疑衛生局所聘請之外部專家學者進行訪查程序上有違反迴避及保密義務，指控衛生局隨函檢送之調查報告書內容有諸多捏造不實處，遂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及 2 月 2 日針對衛生局 112 年 12 月 20 日、113 年 1 月 12 日共計 7 件判定「職場霸凌不成立」函復表示不服，重新提出 7 件申訴，衛生局將前開 7 件再提出之申訴案經新竹市衛生局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小組 113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後，復以 113 年 3 月 18 日 7 件函復訴願人「職場霸凌不成立」，訴願人仍不服，遂針對前述 113 年 3 月 18 日 7 件函，向本府提出訴願。

五、如前所述，本案訴願人於不服申訴結果後，並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規定得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之適用，然本案衛生局卻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113 年 1 月 12 日 7 件函復內容中(說明三)告知訴願人於不服決議結果時，得比照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重向其提出申訴，此處理流程亦未明訂在衛生局內部作業規定中；惟鑑於該第二次申訴會議仍係針對訴願人所提之相同事實證據，作「是否重啟調查程序」及「是否維持原決議」之投票討論，本質上與第一次申訴會議決議時所審酌要項並無不同，仍為衛生局處理其內部所發生疑似職場霸凌事件，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將處理結果告知申訴人，屬機關處理該等事件之一連串行政程序之一環，不具對外規制效果，揆諸前揭實務見解，衛生局就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及 2 月 2 日再提出共計 7 件申訴案所作成 113 年 3 月 18 日 7 件函，函復訴願人「職場霸凌不成立」，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準此，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所請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指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無實體審查之必要，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張治祥 |
| 委員 | 何憲棋 |
| 委員 | 林柏志 |
| 委員 | 許美麗 |
| 委員 | 吳光皋 |
| 委員 | 傅金圳 |
| 委員 | 沈政雄 |
| 委員 | 鍾秉正 |
| 委員 | 陳惠美 |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代理市長 邱 臣 遠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
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電話：(02)2833-3822)